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0年度審易字第247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羅卓英

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9年度偵字第00000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羅卓英共同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捌月。未扣案之充電式砂輪機、優力士電鑽、充電電鑽、電動鉗、發電機、一般砂輪機、電焊機、大手提破碎機、小手提破碎機各壹台、切台、一般電鑽各貳台、軍刀鋸、鏈鋸機各參台、背負式安全帶貳條、變壓器壹個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均追徵其價額；又共同犯行使變造特許證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羅卓英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按汽車牌照為公路監理機關所發給，固有公文書性質，惟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2條（舊）規定，汽車牌照僅為行車之許可憑證，自屬刑法第212條所列特許證之一種（最高法院63年台上字第1550號判決意旨參照）。是核被告所為，分別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變造特許證罪及同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又被告變造特許證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二）被告與同案被告張智傑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三）被告所犯上開2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01 (四)爰審酌被告任意變造車牌以行使，又不思以正當方式獲取財
02 物，恣意為本件竊盜犯行，且所竊取之被害人漢昇營造有限
03 公司所有、如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所載之工具及該公司
04 所承租之小貨車等物，致被害人損失高達新臺幣70萬8,600
05 元乙情，業經被害人僱用之員工楊朝文於警詢證述明確，且
06 以駕駛變造車牌之車輛以掩飾竊盜且躲避查緝，足生損害於
07 公路監理機關對於車牌管理之正確性，所為均有不該，實不
08 足取。惟念及其犯罪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並衡其犯罪之
09 動機、目的、手段、素行、犯罪情節暨所生危害程度輕重等
10 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就得易科罰金之刑，
11 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12 三、沒收：

13 (一)被告就本案所竊得之充電式砂輪機、優力士電鑽、充電電鑽
14 、電動鋤、發電機、一般砂輪機、電焊機、大手提破碎機、
15 小手提破碎機各1台、切台、一般電鑽各2台、軍刀鋸、鏈
16 鋸機各3台、背負式安全帶2條、變壓器1個，雖均未扣案
17 ，然為被告共同犯本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所示竊盜犯行之
18 犯罪所得，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均
19 於其所犯之罪項下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
20 執行沒收時，均追徵其價額。

21 (二)另被告於本案所共同竊得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貨車
22 0輛，固屬其犯罪所得，惟該車業已由為車主匯豐協新租賃
23 股份有限公司派人取回，有失車-案件基本資料詳細畫面報
24 表1紙在卷可憑，是該財物既已實際發還被害人，爰依刑法
25 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26 (三)至被告於本案所共同變造而行使之「PPJ-8135」號車牌0面
27 業經警員查扣，惟非被告所有，連同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
28 賃小客車，自應返還予車主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台
29 南分公司，有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份在卷可佐（見偵卷第83
30 頁），是無從宣告沒收。

3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

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淑蓉提起公訴，檢察官林曉霜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110年5月7日
刑事審查庭法官林慈雁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吳秉翰

中華民國110年5月10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09年度偵字第26242號

被告 張智傑 男 4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桃園市○○區○○路○○巷○號

（另案在法務部矯正署新店戒治所戒治中）

0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2 羅卓英 男 4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3 住桃園市○○區○○路○○○巷○○弄○○號
04 （另案在法務部矯正署桃園監獄執行中）
0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6 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
07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8 犯 罪 事 實
09 一、張智傑於民國109年5月21日1時1分許，先以其父親張寶
10 臣名義向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承租車牌號碼000-0000
11 號自用小客車，取得上開自用小客車後，張智傑與羅卓英共
12 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行使變造特種文書及竊盜犯意
13 聯絡，於同日4時21分至4時25分期間，在不詳地點，由張
14 智傑以白色膠帶黏貼方式，將上開自用小客車之車牌變更為
15 PPJ-8135號，足以生損害於公路監理機關對於車牌管理之正
16 確性，再於同日4時2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
17 小客車（前後車牌遭變更為PPJ-8135號）前往桃園市○○區
18 ○○路○○○巷○○○ ○○號漢昇營造有限公司之工廠倉庫，由
19 羅卓英持自備之遙控器，開啟工廠倉庫之鐵捲門，張智傑、
20 羅卓英即入內徒手竊取切台2台、一般電鑽2台、充電式砂
21 輪機1台、優力士電鑽1台、軍刀鋸3台、充電電鑽1台、
22 電動鉗1台、背負式安全帶2條、發電機1台、一般砂輪機
23 1台、變壓器1個、電焊機、大手提破碎機、小手提破碎機
24 各1台、鏈鋸機3台、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貨車1台
25 等財物，並以倉庫內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貨車載運
26 上開財物後離去。嗣為警調閱監視器畫面，始悉上情，並於
27 109年5月25日20時許，在新竹縣○○村000000 0里00
28 0000000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貨車。
29 二、案經漢昇營造有限公司員工楊朝文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龍
30 潭分局報告偵辦。證據並所犯法條
31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方法	待證事實
(一)	被告張智傑於警詢及偵詢之供述。	坦承上開犯行。
(二)	被告羅卓英於警詢及偵詢之供述。	坦承上開犯行。
(三)	告訴人楊朝文於警詢之證述。	漢昇營造有限公司因遭竊受有上開財物損失之事實
(四)	證人張寶臣於警詢之證述。	車牌號碼 000-0000 號自用小客車非伊承租，被告張智傑曾向伊借身分證、健保卡，租賃契約書上所留存之門號 0000000000 號雖然係伊申辦，然係被告張智傑在使用之事實。
(五)	車牌號碼 000-0000 號自用小客車車輛細資料報表、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汽車出租單暨承租人檢附之證件	車牌號碼 000-0000 號自用小客車之承租人為張寶臣之事實。
(六)	失車-案件基本資料詳細畫面報表、車牌號碼 RCM-7672 號租賃小貨	車牌號碼 000-0000 號租賃小貨車於上開時、地失竊，並於 109 年 5 月 25 日 20 時許，在新竹縣沙

(續上頁)

	車車輛租賃契約書、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車輛協尋電腦輸入單(編號P10905BVY421DYH 號)	坑村 26 線 5.5 公里處發現遭棄置之車牌號碼 000-0000 號租賃小貨車之事實。
(七)	路口監視器翻拍照片	於 109 年 5 月 21 日 4 時 7 分在桃園市○○區○○路與成功路口監視器畫面顯示車牌號碼 RBJ-8135 號自用小客車出現，而於同日 4 時 24 分許，與前開車輦相同顏色、款式之車輛，車牌變更為 PPJ-8135 號出現在桃園市龍○○區○○路與武中路口，並前往桃園市○○區○○路 ○○○○ 巷 179 之 1 號前之事實。

二、核被告張智傑、羅卓英所為，係犯刑法第 320 條第 1 項竊盜罪嫌、同法第 216 條、第 212 條行使變造特種文書罪犯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 251 條第 1 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9 日

檢 察 官 陳 淑 蓉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3 日

書 記 官 吳 慧 雯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 320 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 百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 212 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 216 條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